

证券代码：870503

证券简称：香兰米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受理通知书》，公司已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

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自2019年4月4日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司已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终止挂牌事项正在持续进行中，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